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名，所代表股份694,161,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700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代表股份13,856,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725%。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08,01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93,654,390股的39.47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9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0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0%；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7,994,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0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80%；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孙伟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8 股。

3.02. 候选人：选举陈玲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6 股。

3.03. 候选人：选举陈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4 股。

3.04. 候选人：选举程桂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5 股。

3.05. 候选人：选举王国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5 股。

3.06. 候选人：选举张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孙伟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6股。

3.02. 候选人：选举陈玲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4股。

3.03. 候选人：选举陈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2股。

3.04. 候选人：选举程桂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3股。

3.05. 候选人：选举王国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3股。

3.06. 候选人：选举张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2股。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2股。

4.02. 候选人：选举高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2股。

4.03. 候选人：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0股。

4.02. 候选人：选举高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0股。

4.03. 候选人：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4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 选举盛永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07,654,300 股。

5.02. 候选人: 选举宣刚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07,700,7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 选举盛永月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4,966,538 股。

5.02. 候选人: 选举宣刚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5,012,938 股。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1、提案 2 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3、提案 4、提案 5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董事候选人孙伟挺,陈玲芬、陈翰、孔祥云、高卫东、黄亚英、程桂松、王国友、张正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盛永月、宣刚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周子越律师、曾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